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 3 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當中包括歲晚開心遊、新春行大運和歡樂聚餐下午茶活動。上述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有 2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4,455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其中活動康 149 的申請機構於原訂舉辦日期後才向財委會提出取消活動的申請不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加上財委會於去年曾兩次向該機構發出警告信，經討論後，委員議決不接受該申請機構未來兩季(即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第三及第四季)的撥款申請，並去信提醒該申請機構日後如擬取消舉辦有關活動，須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事前提提交申請。

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664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899 萬元。

建議 2013 至 2014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5．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撥款額為 28,929,041 元，超額承擔 24.96%。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0,0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7．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修訂的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修訂為 254,146 元。

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秘書處去信就《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建議修訂項目向各位議員收集意見，並在下次會議再次進行討論。

宣傳元朗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1,200 元，作為用於在地區報章刊登「會見市民」計劃的廣告費用。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

10． 委員備悉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4,924.7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